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

朱祐慧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王怡蓁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

林哲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瑞博公司）、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玩色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4日至6月29日期間，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之八仙水上樂園（下稱八仙樂園）舉辦「彩色派對--八仙水陸戰場」（下稱系爭活動），瑞博公司為系爭活動向上訴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PLL），約定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為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300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伊於104年6月27日參加系爭活動，因工作人員操作不慎，致色粉

01 被二氧化碳鋼瓶噴入置放於色粉堆旁之電腦燈，色粉遇燈泡  
02 高溫表面引燃後飄出火光，旋即引燃舞台前方至舞池區瀰漫  
03 之高濃度粉塵雲，引發連環爆燃，火光並由上而下延燒至舞  
04 池區（下稱系爭事故），致伊遭粉塵爆燃燒傷，受有體表面  
05 積60至69%之燒傷，包括50至59%之三度燒傷（以上部位均  
06 喪失排汗功能）、手指及腳趾疤痕攣縮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7 害），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6年度消字  
08 第12號判決判命瑞博公司、玩色公司及該二公司之法定代理  
09 人呂忠吉應連帶給付伊632萬3277元，及自106年8月12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10年4月27日確定（下  
11 稱系爭確定判決，與本件無關者不贅述）。爰依保險法第90  
12 條、第9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伊300萬元，並適用或  
13 類推適用同法第34條第2項，及依民法第203條規定，請求被  
14 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10%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0萬元  
16 及自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並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  
18 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即駁  
19 回就300萬元請求超過年息5%部分之利息）提起附帶上  
20 訴】。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  
21 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22 部分，上訴人應就300萬元部分，再給付被上訴人自112年3  
2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事故之受害人達數百人，部分受害人即訴  
25 外人謝凱守、謝炳發、張滿祝（士林地院106年度消字第10  
26 號），羅佳晴、羅煥億、蔡玉珍（同法院106年度消字第11  
27 號），林誼、林泓佑、吳雅玲（同法院106年度消字第14  
28 號），張承騏（同法院106年度消字第15號），吳季春、吳  
29 榮漢、李素升（同法院106年度消字第17號）等人（下合稱  
30 謝凱守等人）自行提起之訴訟已確定；另有受害人委由中華  
31 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起團體訴訟尚未確定（即士林地院

01 105年度消字第7號，現由本院112年度消上字第10號審理  
02 中，下稱團訟事件），其中訴外人蘇進法、陸玉琴、曾明  
03 華、簡美姪、楊秀濺、吳泳叡、李采芬、宋玉玲、王列忠、  
04 李明基、涂麗如、郭匯經、王台金（下稱蘇進法等人）已對  
05 伊請求給付保險金。前開受害人對瑞博公司之賠償債權既為  
06 伊所知悉，均應計入確定賠償總額，故須待團訟事件判決確  
07 定，始可確認瑞博公司對全體受害人之賠償總額，據以計算  
08 被上訴人應分配之比例若干，是瑞博公司對伊已知第三人之  
09 應負賠償責任既未全部確定，伊尚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又  
10 保險法第94條第2項所稱「應得之比例」如何計算，欠缺明  
11 確規範，亦無實務見解可循，倘就系爭保險之保險金採「先  
12 來先賠，賠完為止」之方式理賠，將致其他受害人無法獲  
13 賠，自有不公。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在中國信託商業銀  
14 行開設專戶，存入全部保險金3300萬元（包括3000萬元體傷  
15 及300萬元財損），作為理賠準備金，並通知「627八仙塵爆  
16 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新北市政府法制局、金融監督  
17 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避免負擔超額給付義務之風險，並非  
18 惡意不給付，被上訴人不得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  
19 按年息10%計算遲延利息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  
20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21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對被上訴人附帶  
22 上訴之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23 三、查瑞博公司、玩色公司於104年6月24日至6月29日期間，在  
24 八仙樂園舉辦系爭活動，瑞博公司為系爭活動向上訴人投保  
25 系爭保險，約定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為300萬元，每  
26 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3000萬元。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27日  
27 參加系爭活動，因粉塵爆燃而受有系爭傷害，系爭確定判決  
28 命瑞博公司、玩色公司及呂忠吉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32萬  
29 3277元及自106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0 利息，110年4月27日確定（該判決關於命瑞博公司、玩色公  
31 司應各給付上訴人懲罰性賠償100萬元本息部分，非系爭保

01 險理賠範圍，參系爭保險PLR056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  
02 事項附加條款第1條第1款約定）等情，有系爭保險及前開不  
03 保約款、系爭確定判決書、確定證明書可憑（原審卷一第  
04 31-77、135、137-141頁及卷二第33-39頁），且為兩造不爭  
05 執（原審卷二第259-261頁），應堪信實。

06 四、本院判斷：

07 (一)、保險法第94條於90年7月9日修正增訂第2項，依修正前同法  
08 第90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  
09 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第94條第1  
10 項：「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  
11 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  
12 險人。」，第95條：「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  
13 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等規定，可知責任保險人之賠償  
14 責任，於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  
15 賠償請求權時，固即發生，惟基於債之相對性，責任保險人  
16 除經被保險人通知外，不得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  
17 付，第三人亦不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故倘被保險人未  
18 賠償第三人，亦未通知責任保險人理賠，第三人即難以由保  
19 險金獲償。為維護受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確保保險人之給付  
20 義務，遂增訂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  
21 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  
22 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賦予受害  
23 第三人對責任保險人有直接請求權，使第三人得以迅速獲  
24 償。

25 (二)、按保險法第94條第2項所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  
26 償責任確定」，係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27 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有其他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  
28 力之情形而言，倘第三人未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取得  
29 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自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  
3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保險  
31 法第94條第2項所定第三人對責任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係

01 以第三人已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並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  
02 為要件。至所謂「依其應得之比例」，係指在複數第三人均  
03 符合直接請求權之要件，而確定賠償總額超過保險金額之情  
04 形下，責任保險人應按各第三人「確定賠償數額」占全部第  
05 三人「確定賠償總額」之比例分配保險金。倘複數第三人之  
06 勝訴判決先後確定，責任保險人於先行確定之第三人請求給  
07 付時，應依其確定賠償數額先行理賠，嗣後確定之第三人為  
08 請求時，僅得就尚未用盡之保險金餘額行使權利；如保險金  
09 額已全部分配予先行確定之第三人而先行用盡，責任保險人  
10 之賠償責任即消滅，嗣後始確定賠償數額之第三人，其直接  
11 請求權亦消滅，僅得向被保險人請求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不  
12 得再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又如先行確定之第三人  
13 未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而由嗣後確定之第三人先  
14 行請求，因責任保險人受請求時無法確定先行確定之第三人  
15 將來是否行使直接請求權，應就已為請求者之確定賠償數額  
16 先行理賠，否則將使第三人之範圍及確定賠償總額均不確  
17 定，反而使已為請求之第三人不能或遲延獲得賠償，顯無法  
18 達到保險法第94條第2項為使受害第三人權利迅速獲償之立  
19 法目的；且如預先將未行使直接請求權之第三人之確定賠償  
20 數額計入確定賠償總額，保留按其比例計算之保險金，則在  
21 該第三人確定消極不行使直接請求權，或因逾權利行使期間  
22 而無法行使之情形下，將致責任保險人實質上毋庸履行賠償  
23 責任，亦與保險法第94條第2項係為確保保險人之給付義  
24 務，始賦予受害第三人有直接請求權之立法目的相悖。準  
25 此，保險法第94條第2項既未規定責任保險人須待被保險人  
26 對「全部」受害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均確定時，始有給  
27 付賠償金額之義務，責任保險人於符合直接請求權之第三人  
28 為請求時，即應依其確定賠償數額，按當時之確定賠償總  
29 額，計算其應得之比例，先行理賠，毋庸計入未請求者之確  
30 定賠償數額，亦無須考慮賠償請求權存否尚未確定者之不確  
31 定賠償數額。

01 (三)、查迄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瑞博公司對附表所列請求人  
02 (包括被上訴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均已確定(各請求人之確  
03 定賠償數額及判決確定情形均如附表所載)，除上訴人已於  
04 111年11月間給付附表編號5之訴外人林祺育、林政隆、顏香  
05 枝共300萬元外，其餘請求人均已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  
06 金等情，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70、183-185頁及卷二  
07 第5-6頁)，並有附表所列案號歷審判決書、確定證明書可  
08 憑(原審卷一第193-551、647-732、809-870頁，本院卷一  
09 第191-572、607-655頁)，堪認附表所列請求人就系爭保險  
10 均已對上訴人取得保險金之直接請求權。又上訴人依系爭保  
11 險約定就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3000萬元，扣除其已賠付  
12 之300萬元後，尚未理賠之保險金餘額為2700萬元，附表編  
13 號5以外請求人之確定賠償總額為4886萬0567元(如附表計  
14 算式)，而被上訴人之確定賠償數額為632萬3277元，占確  
15 定賠償總額之比例為13% $(6,323,277/48,860,567 \times 100\% =$   
16  $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按此比例計算之保險金為  
17 351萬元 $(2700萬元 \times 13\%)$ ，超過系爭保險約定之每一個人  
18 體傷責任之保險金300萬元，賠付金額僅以300萬元為上限，  
19 是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00萬  
20 元，應屬有據。上訴人雖抗辯：未向伊請求但確定賠償數額  
21 之謝凱守等人，及已對伊請求但尚未確定賠償數額之蘇進法  
22 等人，均應計入確定賠償總額計算，故應待團訟事件確定後  
23 始可計算確定賠償總額若干，伊現尚無給付義務云云。然依  
24 前述，謝凱守等人將來是否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尚屬未  
25 明，被上訴人應分配之比例自不應取決於此項不確定之因  
26 素；至蘇進法等人向瑞博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團訟事件迄未  
27 確定，尚未取得直接請求權，自無待團訟事件確定之必要。  
28 是上訴人前開抗辯，洵無足取。

29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被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5日起（見原審卷一第157頁送達證  
06 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自屬有  
07 據。被上訴人雖另主張得適用或類推適用保險法第34條第2  
08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按年息10%計算遲延利息云云。惟  
09 保險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10 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  
11 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之。」，第2項：「保險人  
12 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  
13 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保險人惡  
14 意遲延給付，損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故明確規定保險  
15 人給付賠償金額之期限，俾使保險人儘速履行理賠之義務；  
16 另為保護被保險人利益，避免保險人藉故推諉或遲延，故規  
17 定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提高遲延利  
18 息為年利一分，課保險人以積極之責任。準此，前開規定僅  
19 限於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間始有適用，受害之第三人並非保險  
20 契約之當事人，其與被保險人間之損害賠償關係，係獨立於  
21 保險契約之外，基於債之相對性，無從直接適用前開規定之  
22 餘地。再按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  
23 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  
24 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  
25 而補充之問題。又所謂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  
26 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  
27 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  
28 意沉默而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賦予受害第三人對責任保險人有  
30 直接請求權，責任保險人不待被保險人通知，即可直接將保  
31 險金給付第三人，所為給付一面清償責任保險人對被保險人

01 之保險金理賠債務，同時清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02 債務，乃法定縮短給付之規定，故第三人於責任保險人給付  
03 遲延時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自應以其與被保險人間之法律  
04 關係決定之，保險法就此未作特別規定，即無法律漏洞可  
05 言，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無可取。

0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  
07 人給付300萬元，及自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10 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11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12 上訴。另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民事第十三庭

20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21 法官 江春瑩

22 法官 邱蓮華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5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7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8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9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0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31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蘇意絜